

附件

山东省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鲁设立 地区总部的办法（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有关政策和《山东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鼓励跨国公司在山东设立地区总部，进一步提高全省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的，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部型外商投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在山东省境内；

（二）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2 亿美元。服务业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美元；

（三）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省内外独立法人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少于 3 家（至少有 1 家企业注册地在山东省以外地区）。

第三条 地区总部申请由所在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报

省商务厅认定，申报材料包括：

（一）山东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申报表；

（二）申报企业申请书（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及母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申报企业母公司在华投资管理架构图（含投资关系和股权比例，申报企业与母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有多个层级的，需提供每个层级之间的股权证明材料）

（三）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四）母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及中文翻译原件）；

（五）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回执（或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复印件）；

（六）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企业正常运营的佐证材料（纳税证明、人员社保记录等）（复印件）；

（七）申报企业与授权被管理企业之间管理关系的说明及管理关系往来凭证（复印件）。

以上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的正本。

第四条 鼓励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享受山东省鼓励外贸、外资发展有关政策。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跨国公司地

区总部给予支持。

第五条 便利化措施

(一) 简化出入境手续

1. 紧急入境。对地区总部给予口岸签证商务备案单位资格，其邀请临时来鲁外籍人员，如因紧急事由未及时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签证的，可按规定向拟入境口岸签证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已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的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可在入境口岸申请贸易签证或访问签证入境；未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凭《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申请人才签证入境。

2. 临时入境。对需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员工，可以申请办理 1 年至 5 年多次入境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 180 日的访问签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签发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

3. 长期居留。对需在我省长期居留的外籍员工，可以凭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申请最长 5 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4. 永久居留。地区总部法定代表人和优秀高级管理人员可按《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优先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参评“荣誉公（市）民”、国家及省级“友谊奖”。

5. 办理健康证明。地区总部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办理健康证明时，海关可提供预约办理、优先办理等

便利化措施。

6. 赴香港、澳门。地区总部办理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后，登记备案的内陆员工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可申办多次有效商务签注。

7. 赴台湾。因商务需要赴台湾的地区总部中的大陆员工，如参加紧急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可以加急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8. 地区总部符合条件的中国籍员工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

（二）招引人才

1. 在地区总部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籍高级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持 Z 字签证且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 类）标准的，可办理最长期限达 5 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其他外国人员，包括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及境外知名高校外籍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2. 对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申领《山东惠才卡》，并享受出入境和居留、子女入学、社会保险等 29 项绿色通道服务。

3. 对急需紧缺的国外高级管理人才、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来鲁工作，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

4. 对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参加科技

部及我省人才工程评选，可申报国际科技合作奖。

5. 积极构建进出境旅客全环节通关智慧旅检新模式，推动实现旅客“无感通关”。提高高层次人才公自用物品核批、验放效率，支持高层次人才来鲁工作。

（三）贸易便利

推广 AEO 智慧培育模式应用，便利企业“足不出户”接受海关信用培育，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申请海关 AEO 高级认证，享受国际通关便利。实施惠企政策“精准滴灌”工程，全力帮扶地区总部适用海关政策措施。健全“关企直通车”等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解决企业通关困难、回应合法合理诉求，实现涉企问题清零。

（四）金融支持

1. 地区总部可以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境内外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集中结售汇、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等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2. 外资投资性公司可以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3. 优化非贸易项下付汇流程手续，加强对地区总部的纳税辅导与服务，为地区总部非贸易项下付汇合同备案、纳税判定

提供绿色通道。

4.地区总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立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本外币跨境收支和境内人民币收支。

5.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

6.实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在办理国内资金主账户内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使用时，无需事前向合作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合作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进行真实合规性审核。

第六条 省商务厅负责地区总部认定工作。各设区市商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就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意见。省商务厅对各设区市提出认定申请的地区总部进行审核认定。省商务厅及时将认定的地区总部名单反馈各有关部门（单位），并在门户网站公布。

第七条 省商务厅开展“山东省跨国公司总部基地”的认定工作。对入驻地区总部不少于5家，四至明确的各类功能区、单一楼宇或同一区域的楼群，经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认定为“山东省跨国公司总部基地”。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 1

山东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设立时间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万美元	累计纳统外资 金额	万美元
			其中, 省外企业或机构累计纳统 外资金额 万美元
母公司名称	中文:	母公司资产 总额	万美元
	英文:		
母公司所在 国别(地区)		母公司世界 500 强排名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是否有违法 违规记录及 整改情况			

申请企业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声明，完全明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申请条件及本申请表中所有内容，企业完全符合申报条件要求，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已整改到位。本人确认，本企业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和本申报表中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备注：

1. 所属行业以企业信息报告为准，行业名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规范名称；
2. 地区总部设立时间以企业满足山东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申报条件时间为准，精确至月；
3.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指企业申报时的情况，单位为“万美元”；
4. 如母公司为近3年《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请以最近年度排名填写“母公司世界500强排名”；如非世界500强企业，填写“无”；
5.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已整改到位，请详细说明，并由市有关部门在出具的同意上报公函（加盖公章）中将整改情况予以体现。

附件 2

山东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基地申报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基地地址		
入住地区总部	总部企业名称	所在位置

备注：

1. “推荐单位”填写市商务主管部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基地类别填写“功能区”“单一楼宇”或“同一区域楼群”。
3. 基地类别为功能区的，基地地址填写明确四至范围；为单一楼宇的，基地地址填写楼宇地址；为同一区域楼群，基地地址列明楼群楼宇情况。